

##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市社字第1080007650B號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鍾鴻常先生於108年4月3日病逝於家中，目前無親屬協助處理喪葬公告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宜蘭縣處理無名屍自治條例相關辦法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二十四條、宜蘭縣處理無名屍自治條例及台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檢貞平108相131字第108900625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鍾鴻常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G101082576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42年05月28日、戶籍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7鄰中華路146號二樓)大體現安置於宜蘭縣員山鄉福園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江聰淵